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应急罚〔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明应急罚〔2023〕7号

案件名称（案由）：三明市三元区博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

处罚时间：2023年6月2日

处罚结果：罚款10000元

救济渠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情况：正在执行中